

证券代码：832251

证券简称：众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第二十二条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使用公司合法持有或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零二条 (三) 融资事项：授予董事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30%的融资事项的决定权，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三) 融资事项：授予董事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30%的融资事项的决定权，董事

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条列明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决定权	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四）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条列明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决定权； （五）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非保本型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授权董事会对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交易的决定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即公司任一时间点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